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賴秀宜

電話：22170788

電子信箱：lai0618@taichung.gov.tw

42083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30029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並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各1份。
- 二、請將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正式施行時間於各所網站、公布欄、跑馬燈等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及臺中市地政學會：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地政學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本局地籍科(均含附件)

局長曾國鈞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

103 年 7 月 14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30029688 號函訂頒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以減少其往返次數並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服務對象以跨縣市遠途(戶籍所在地為新竹以北、雲林以南及花蓮、臺東、宜蘭、離島地區)登記案件之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者為原則。
- 三、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
 - (一) 簡易案件。
 - (二) 買賣(不含土地法第 34 條之 1)、贈與、夫妻贈與、拍賣、設定(上開案件指筆棟數合計 5 筆以下、申請人合計 5 人以下或連件件數 3 件以下者)。
 - (三) 其他因特殊情形經各所審認可先行審查之登記案件。
-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登記案件應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臨櫃申請。
- 五、各所受理遠途先審登記案件收件後，分配審查，並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同時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格式一)。
- 六、遠途先審案件應優先審查，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1 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 七、審查結果如需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完成補正；如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
- 八、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
- 九、各所受理遠途先審登記案件，有關登簿、繕發書狀、異動整理、歸檔等作業，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規定之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圖

